**衛生福利部**

**109年度「推動新南向傳統醫學人員交流」**

**需求說明書**

**108. 07.23版**

1. **背景說明（計畫緣起）：**

配合「新南向政策」政策綱領及行政院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，本計畫將辦理中醫醫療臨床相關培訓課程，透過「以醫帶藥」模式，強化雙方傳統醫學臨床交流及經驗分享，並建立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人脈網絡，藉由我國中醫醫療管理、中西醫整合經驗輸出，深植當地國對臺灣中藥產業之瞭解及認同，帶動產業外銷新南向市場之契機。

1. **計畫執行工作內容（或規格內容說明）：**
	1. **計畫執行內容：**

**（一）計畫執行重點內容：**

1. 配合本部新南向政策，以馬來西亞、泰國或越南作為優先推動對象。
2. 依本部「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進修或教學申請作業要點」，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進修之醫院，應為該類醫事人員教學醫院評鑑合格，並應於預定開始臨床進修日1個月前，向本部提出申請取得許可。
3. 開辦中醫醫療臨床相關培訓課程（如中西醫整合治療癌症、腦中風、中醫參與長期照顧及臺灣中藥濃縮製劑使用方式等），培訓來自前述國家之中醫師（或越南東醫、泰國泰醫），培訓人員以來自公立醫院或經當地政府推薦者為優先。培訓人數5-8人，培訓期程8-10天（包含參訪活動及成果發表會），每日3至6小時。
4. 培訓課程內容包含中醫醫療臨床訓練及參訪活動，應安排至相關主管機關、中藥廠或其他中醫醫療院所等單位訪視交流至少半天（課程表及參訪行程須經本部同意），與中藥相關產業介接，帶動產業拓展新南向市場。
5. 提供每名受訓人員在臺生活津貼（部分生活費及住宿費，參考「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國人平均消費支出費用」，每月上限金額2萬2,000元）、受訓人員往返母國各1次機票費用、及醫院教學所需相關費用等。
6. 至少舉辦1場培訓成果分享會。
7. 於培訓課程前或後，前往當地辦理1場交流座談會或小型研討會，邀請至少3位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者，其中需包含至少1名我國中藥製藥產業代表演講，議題包括：傳統與現代醫學整合發展現況及臨床治療與用藥經驗分享、臺灣中藥濃縮製劑使用方式等，並洽談合作事宜，出國行程以人數不超過4人，天數以不超過4日為原則，返臺後1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。
8. 培訓課程結束時，應提報課程講義、受訓學員學習心得、學習滿意度及建議事項，彙送本部備查。
9. 建立與受訓人員之聯絡管道，於人員返國後以發送電子報或問候函等方式保持聯繫，藉以開發傳統醫療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在人脈。
10. 於受訓人員返國後，追蹤評估受訓人員返國後，培訓課程所學對其執行相關業務之影響。
11. 召集國內產官學界組成專家小組（專家名單須於決標日起60日曆天內提送本部，經本部同意，使得執行），至少召開1場專家會議，針對培訓課程規劃、人才培訓成果、後續深化產業及人才鏈結等議題進行討論，並擬具未來具體可行之策略。
12. 計畫結束時，提出新南向中醫醫事人才培訓建議書1項，提供具體政策建議供本部參考。
13. 配合本部相關政策及活動，協助安排新南向重點國家傳統醫藥相關單位外賓來臺之接待事務。

**（二）**得標廠商是否需提供駐部人員履約：否

* 1. **本計畫案（採購標的）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：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。**

**預估經費：**

**一、本案採購金額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萬元整。**

**（一）本案預算金額：250萬元整，每家得標廠商預算金額上限為125萬元整，內容如下：**

■ **委託服務費用：250萬元整【每案125萬元整，擇優2案，由2家廠商承作】。**